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詳載如下：

「動議：

(A)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具體授權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待本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公司股東審議批准後，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授予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券等)：

- (a) 在依照下文(i)、(ii)及(iii)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c)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辦理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相關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增加。

### (B)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以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 (C) 授權董事處理發行股份的有關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發行股份事宜，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後，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執行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有關公司發行股份的一切事宜。」<sup>(附註1)</sup>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 2.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2.2 發行規模
- 2.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2.4 債券期限
- 2.5 債券利率
-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 轉股期限
- 2.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2.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2.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 2.11 贖回條款
- 2.12 回售條款
- 2.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2.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2.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2.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2.18 與償付能力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 2.19 擔保事項
- 2.2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 2.21 關於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sup>(附註1)</sup>

###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1年12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驃。

附註：

1.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通函（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12年1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0日的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1月9日（星期一）至2012年2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12年1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股份過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地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15-18層（電話：(86 755) 400 8866338，傳真：(86 755) 8243 1019/8243 1029/8243 5425）。聯繫人為羅璉（電話：(86 755) 2262 6160），李豔（電話：(86 755) 2262 2631）及沈瀟瀟（電話：(86 755) 2262 4243）。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7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